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996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 李漢光

梁婉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4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按提示當日聲請人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(現為3.25%)加年息3%計算，現為6.25%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6.2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4 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7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9996號	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001	114年2月20日	11,000,000元	114年4月21日
002	114年2月20日	1,520,000元	114年4月21日
003	114年2月20日	3,080,000元	114年4月21日
004	114年2月20日	16,500,000元	114年4月21日